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3:30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夏2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刘文生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王宏前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刘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饶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文生先生、饶玉女士简历详见公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战略决策委员会：刘文生（召集人）、张毅、李广成；

(2) 提名委员会：王宏前（召集人）、饶玉、李德军；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德军（召集人）、侯鸿翔、王强；

(4)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王强（召集人）、郭建全、王宏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江国华先生、廖长风先生、张紫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士彬先生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简 历

张毅，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保利联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江国华，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盘江化工厂副厂长，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廖长风，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紫剑，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费县炸药分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生产安全部主任，保利化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安全监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士彬，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王丽春，女，1970 年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证券部兼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以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